

证券代码：834638

证券简称：ST 明威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6月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-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危德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刘少甫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郑婷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少甫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危德强与被告刘少甫、郑婷、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判令被告刘少甫、郑婷向原告危德强共同连带支付股权收购款 900 万元及违约金（以 900 万元为计算基数，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被告刘少甫、郑婷付清全部股权收购款之日止）；
2. 判令被告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刘少甫、郑婷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3.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刘少甫、郑婷、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该起诉尚未开庭，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还未进入审理阶段，裁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布的《人民法院公告》

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1日